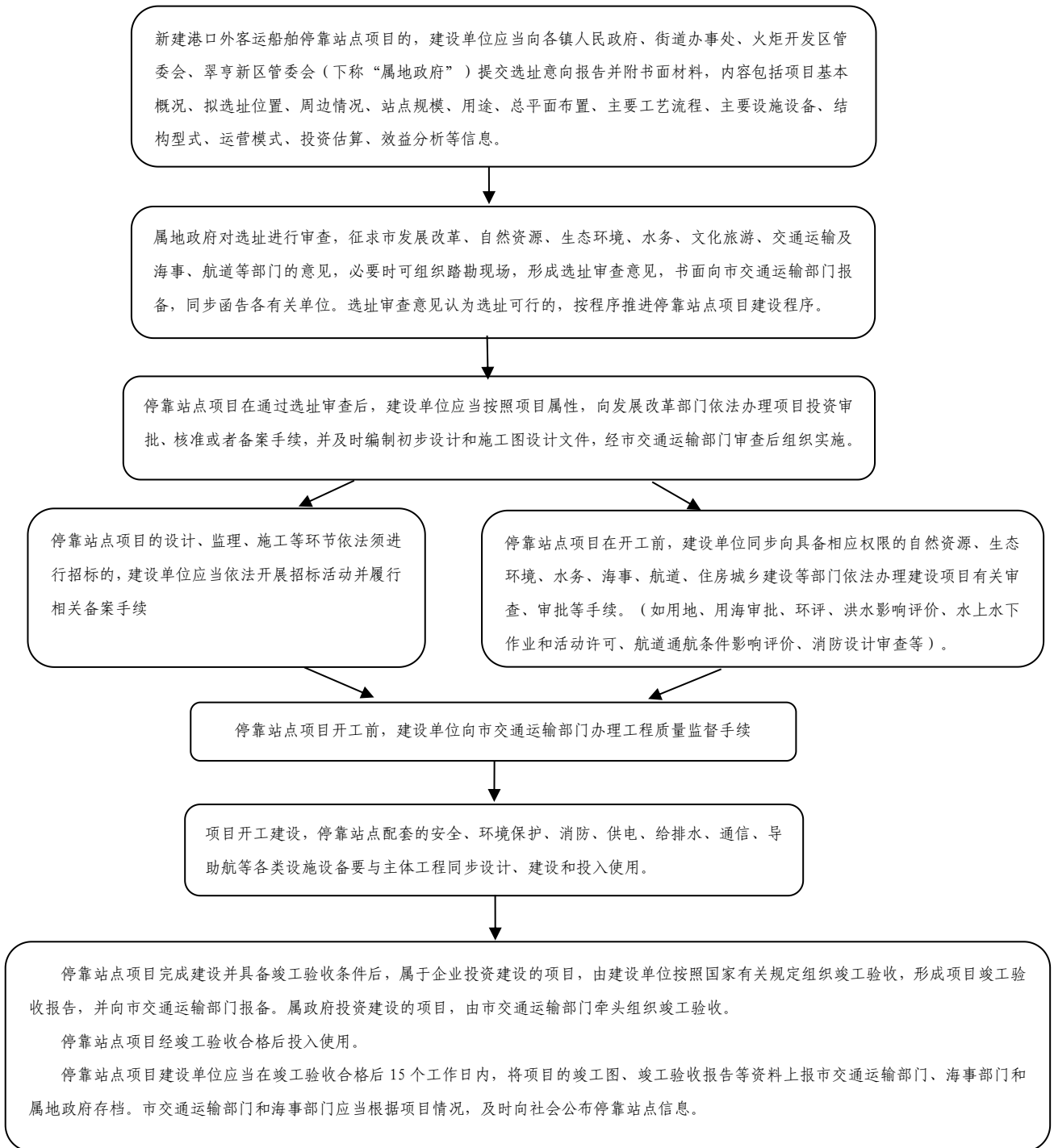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山市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

选址、建设程序指引图



备注：1. 改建、扩建停靠站点的，参照新建停靠站点的要求履行项目选址、建设手续。

2. 港口外经营性游艇停靠站点的选址、建设，可以参照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项目程序执行。

3. 鼓励我市已建成的闲置码头转型升级，改建为停靠站点，促进停靠站点基础设施的有效盘活及发展。但有关码头如违反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等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要求的，不得投入使用或者进行改建、扩建。